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傑出系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115.06.0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系友在學術研究、專業實務、服務人群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並強化系友連結與引領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二、表揚對象與類別

凡本系歷屆畢業系友或曾於本系服務之人員，在下列領域具備傑出表現、足為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1. **學術研究類**：於教育或研究機構從事學術與教學，具卓越貢獻者。
2. **產業創新類**：於傳播、設計、印刷科技或數位媒體等產業，具優秀經營管理或技術創新者。
3. **文化藝術類**：於藝術創作、出版策展或社會公益領域，具顯著社會正面影響力者。
4. **青年翱翔類**：畢業未滿十年，於上述領域展現極大發展潛力之優秀年輕校友。

三、表揚名額

每年度表揚名額以**三至五名**為原則（含青年翱翔類），各類別得從缺。

四、推薦與評選機制

1. **推薦方式**：採推薦制。由本系現任或曾任教師、系友會、或系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於截止日前送交本系辦理。
2. **評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代表或專家學者共**5至7人**組成「傑出系友評選委員會」。
3. **決議門檻**：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評選以達成共識為原則；若委員意見未盡一致時，始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獲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者，得進行第二輪投票。

五、工作時程

本辦法之推薦與評選時程，以配合本系重要慶典或畢業展演期程辦理為原則。詳細作業期間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六、 頒獎與表揚

1. 獲選系友由系主任於當年度畢業典禮暨畢業成果展等重要場合隆重表揚，並頒贈傑出系友獎牌乙座。
2. 獲選系友之傑出事蹟將刊登於本系網頁廣為顯揚。
3. 安排獲選系友返系參與「跨世代傳播論壇」或專題講座，傳承生涯規劃與奮鬥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七、 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